

## 文藻外語大學獎勵教師研發教材、教具實施要點

民國 98 年 04 月 14 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08 月 27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12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25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3 年 05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5 月 28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2 月 15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5 年 07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8 月 16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01 日校長核定通過

- 一、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充實教學內容、增進教學品質並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獎勵教師研發教材、教具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個人或教學團隊針對本校開授課程編纂製作合適之教材、教具，且不曾接受其他單位發給相同性質之獎補助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三、教材、教具之定義以及類別
  - (一) 教材：指教學所用之材料與教授上所傳達之內容，類別可分成紙本教材以及數位教材。
  - (二) 教具與電腦輔助教學軟體
    1. 教具：指實施教學活動及提昇教學效果之工具，如掛圖、卡片、模型等實物。
    2.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指藉由電腦設計、操作之一套完整的教學材料。
- 四、獎勵條件
  - (一) 凡申請年度二年內之教材、教具，並實際使用於本校開設之課程，具有實施成效者。
  - (二) 申請各類教材、教具獎勵，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紙本教材

- (1) 已申請 ISBN 出版且公開發行之大專用書。
- (2) 於作者介紹欄位載明本校職稱。
- (3) 翻譯或編譯書籍不屬於本要點獎勵範疇。
- (4) 不受理再版或修改後重新出版者。

## 2. 數位教材

- (1) 應依據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相關標準製作。
  - (2) 包括「製作數位教材，並實際使用於本校開設之遠距課程」以及「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且在認證時效內者」兩類。
  - (3) 製作數位教材，並實際使用於本校開設之遠距課程者，每位教師針對同一課程製作數位教材，不分學年度僅得獎勵一次。
  - (4)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且在認證時效內者，每位教師針對同一課程不分學年度僅得獎勵一次。
3. 教具：須提供教具說明書，說明書應具備內容包含適用對象、製作材料及材料取得方式、製作方式、使用時機、使用手冊（含教學指導）、作品尺寸及設計圖。
  4.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須提供電腦輔助教學軟體說明書，說明書應具備內容包含適用對象、教材執行程式及操作手冊（詳述使用硬體、軟體環境、基本配備需求、安裝程序、軟體操作方法及教學指引大綱）；網路版使用者，並提供伺服器、安裝規格及程序。

## 五、獎勵標準

(一) 紙本教材：應實際使用於本校開設之課程，依審查結果分以下三級給予獎勵，多人合作完成者按貢獻比例分配：

1. 特優：每案發給至多貳萬元獎勵金。
2. 優等：每案發給至多壹萬伍仟獎勵金。
3. 佳作：每案發給至多壹萬元獎勵金。

(二) 數位教材：

1. 數位教材：依據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相關標準製作並實際使用於本校開設之遠距課程，依審查結果分以下三級給予獎勵，多人合作完成者按貢獻比例分配：

- (1) 特優：依據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相關標準製作，且提供 15 週以

上教材，每案發給至多貳萬元獎勵金。

(2)優等：依據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相關標準製作，且提供12週以上教材，每案發給至多壹萬伍仟獎勵金。

(3)佳作：依據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相關標準製作，且提供9週以上教材，每案發給至多壹萬元獎勵金。

2.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且在認證時效內者。每案發給至多伍萬元獎勵金，多人合作完成者按貢獻比例分配。

(三)教具：應實際使用於本校開設之課程，依審查結果分以下三級給予獎勵，多人合作完成者按貢獻比例分配：

1.特優：每案發給至多貳萬元獎勵金。

2.優等：每案發給至多壹萬伍仟獎勵金。

3.佳作：每案發給至多壹萬元獎勵金。

(四)電腦輔助教學軟體：應實際使用於本校開設之課程，依審查結果分以下三級給予獎勵，多人合作完成者按貢獻比例分配：

1.特優：每案發給至多貳萬元獎勵金。

2.優等：每案發給至多壹萬伍仟獎勵金。

3.佳作：每案發給至多壹萬元獎勵金。

六、申請程序與時間：申請人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所屬教學單位於每年3月中旬或9月中旬前提出申請，經系所(中心)及學院主管簽核推薦，由教師發展中心推薦校內外學科專家、教育及電腦學者專家或相關領域傑出人士，經校長遴選後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評審委員會成員身兼申請人時應予迴避，且須避免低階高審之情況，審查結果送學術暨研究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

七、本要點之獎勵金額，專任教師經費來源為當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專案教師經費來源為當年度校內經費或其他經費，並得視當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之多寡與學校財務狀況作適度的調整。

八、教師之自製教材、教具如涉及智慧財產權等糾紛時，除受獎勵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外，應送學術暨研究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進行議處，並得撤銷所核定之獎勵。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